

# 济宁市南四湖环湖岸线综合管理办法

## （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制定目的）为加强南四湖环湖岸线综合管理，指导岸线资源合理利用，规范生活、生产秩序，维护湖泊生态环境，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提升南四湖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水平，实现南四湖流域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山东省湖泊保护条例》《山东省南四湖保护条例》《济宁市水环境保护条例》《济宁市大运河岸线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济宁市行政区划范围内南四湖环湖岸线的保护、利用和管理等活动。

南四湖环湖区域包括湖东堤、湖西堤内堤肩以内的水域和陆域范围（不含微山岛、南阳岛、独山岛、自然村及有原住民居住的庄台），涉及任城区、微山县、鱼台县、太白湖新区等4个区县。

**第三条** （管理方式）南四湖环湖岸线管理实行属地管理与行业管理相结合模式。

**第四条** （工作原则）南四湖环湖岸线管理工作应当遵循保护优先、科学规划、绿色发展、全民参与的基本原则，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开展南四湖湖区管理工作，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模式和绿色生活方式，实现生态效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相统一。

## **第二章 岸线管理**

**第五条** （规范岸线开发利用）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岸线功能分区管控要求，加强南四湖岸线保护和岸线用途管制，严格管控开发利用强度和方式。拟在南四湖省级自然保护区施工的建设项目，应按照有关规定征得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同意后，按程序报省自然资源厅，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六条** （严格管控岸线利用行为和审批）南四湖管理范围内的岸线整治修复、生态廊道建设、滩地生态治理、公共体育设施、渔业养殖设施、航运设施、航道整治工程、造（修、拆）船项目、文体活动等，依法按照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或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事项办理许可手续，不得超审查权限，越权审批。严禁以风雨廊桥等名义在河湖管理范围内开发建设房屋。

**第七条** （已有违建问题整改）南四湖管理范围内已有的不符合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的建筑物、构筑物 and 设施，

不得改建和扩建。对妨碍行洪、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水工程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依法限期拆除并恢复原状；对桥梁、码头等审批类项目进行防洪影响评价，区分不同情况，予以规范整改，消除不利影响。

**第八条** （强化岸线管控）切实加强南四湖水域岸线管控工作，加强日常管理，加大日常巡查监管，及时发现、依法严肃查处侵占水域岸线、影响河势稳定、危害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南四湖行洪安全的违法违规问题，依法依规实施南四湖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

### 第三章 生态环境

**第九条** （现有湿地管理）加强湿地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运行管理制度、定期监测制度、运行和临时停运报告制度。对天然湿地、人工湿地全部明确责任主体，开展常态化巡查，对发现的问题按照管理权限及时整改到位。定期对进出水质进行检测，确保湿地出水水质达标。

**第十条** （湿地退化后管理措施）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积极探索“政府主导、政策扶持、社会参与、市场化运作”的综合治理新模式，利用自然恢复、辅助恢复和工程修复等措施，恢复湿地功能，提升湿地自净能力，提高湿地生态系统质量。

**第十一条** （水生植物治理）常态化开展南四湖水域菹草、芦苇等水生植物治理，及时收割打捞，并探索以鱼抑草、

饲料化运用等方式，有效降低水生植物腐烂对南四湖水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

**第十二条**（水产养殖管理）推动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巩固南四湖自然保护区退养成果，禁止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人工养殖，严格限制实验区现有养殖规模。推广绿色健康养殖模式，依法依规积极实施实验区集中连片养殖池塘生态化改造和尾水治理项目，确保生态化改造池塘养殖尾水达到要求。

**第十三条**（畜禽养殖管理）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畜禽养殖管理，推广绿色生态畜禽养殖模式，鼓励畜禽养殖户粪肥就近还田利用。支持规模以下养殖场（户）建设粪污收集储存设施。

**第十四条**（农村垃圾污水管理）加强沿湖周边村庄生产生活污水和垃圾的收集和处理，防止污染物直排入湖。优先治理南水北调输水沿线、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的农村生活污水，并建立运行管护机制，保障规范稳定运行。持续开展村庄清洁行动，进一步完善“户集、村收、镇运、县处理”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

## 第四章 港口、船舶管理

**第十五条**（规范港口经营秩序）新建港口必须符合港口规划，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原则积极推动港口资源整合，港口经营应当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规范港口经营市

场秩序。

**第十六条** （港口船舶污染物接转处要求）港口应当配备与其吞吐能力相适应的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完善船舶垃圾、含油污水和生活污水接转处管理制度。按要求安装船舶污染物接收智能监控装置。

**第十七条** （码头管理）县级人民政府要加强群众出行使用的船舶及码头管理，码头等场地应进行硬化，设置标志、标牌、安全警示牌、安全护栏，配备消防、救生、垃圾回收桶等设施，管理人员按时到岗到位。

**第十八条** （船舶管理）南四湖内的机动船舶应当配备相应的油污、垃圾、污水等污染物集中收集、存储设备，不得向水体直接排放污染物；未配备污染物集中收集、存储设备的机动船舶，不得在南四湖停靠或者航行。

**第十九条** （渔业船舶管理）县级人民政府加强渔业机动船舶管理，核发内陆渔业船舶证书，每年对渔船开展一次年度安全性检验，严禁改变渔业船舶用途。

**第二十条** （自备船舶管理）县级人民政府对群众日常出行、生产生活需要的自备船舶等小型船舶登记造册，并加强船舶停靠点的规划、建设及管理，规范自备船舶停靠秩序，及时清理废弃船舶。

## 第五章 住家船管理

**第二十一条** （渔民安居原则）稳步推进以船为家渔民安居工程，减少人员居住对湖区生态环境影响。

**第二十二条** （以船为家渔民居住点）县级人民政府合理规划以船为家居住点，引导以船为家群众适当集中居住，健全以船为家居住点污染防治设施配套，严禁生活污染直排入湖。

**第二十三条** （住家船环境整治）加强住家船周边环境治理，县级人民政府应将住家船周边环境整治纳入人居环境治理，统筹实施。

## 第六章 职能职责

**第二十四条** （县区政府职责）济宁市任城区、微山县、鱼台县、太白湖新区人民政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辖区内南四湖环湖岸线管理承担主体责任，处理本行政区域内南四湖环湖区域管理的具体工作。

**第二十五条** （相关主管部门职责）在南四湖环湖岸线综合管理中，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济宁市南四湖流域管理办公室负责南四湖湖区的综合管理工作。协调、督促市级有关部门和区县履行济宁市南四湖湖区自然保护和生态保护职责，对涉及济宁市南四湖湖区自然保护和生态保护的重大事项进行转办、督办；负责南四

湖湿地保护和修复工作；对济宁市南四湖自然保护区内可能影响自然保护和生态保护的旅游、种植、畜牧、水产养殖、航运等利用活动进行监督管理。负责济宁市南四湖湖区、济宁市南四湖自然保护区日常检查。将发现的问题及时移交相关部门单位。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对湖区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组织落实排污许可制度，指导入河排污口设置，监督人工湿地工程建设与管理，监督指导湖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湖区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水务部门指导水系连通工作，配合上级部门做好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湖区城镇和农村排水及生活污水处理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湖区镇村生活污水的监督管理，深入推进乱占、乱采、乱堆、乱建“四乱”常态化规范化整治。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指导湖区内的农业、畜禽、渔业管理工作，采取措施强化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负责湖区非法渔具的清理并做好监督管理相关工作，指导湖区村庄开展清洁行动。

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负责湖区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监督管理，负责湖区林地管理，监督管理湖区湿地的开发利用，对保护区建设项目按程序逐级报批。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港口岸线的规划、保护和管理，依法查处违法使用港口岸线等行为，指导营运船舶污染防治，组织通航水域废弃沉船打捞。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负责湖区村庄生活垃圾运输处置工作的监督管理。

发改、公安、财政、住建、行政审批、港航、畜牧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湖区内相关工作。

## 第七章 其他

**第二十六条**（禁止行为）在南四湖环湖周边区域进行的土地开发和产业布局，应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不得改变水域、沙洲、滩地使用性质，不得降低行洪和调蓄能力，禁止实施以下行为：

（一）非法围（开）垦、填埋湿地，烧荒或者修建阻水、排水设施；

（二）非法取水、取土、采矿、挖砂等；

（三）非法设置排污口；

（四）向水体排放、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放射性物质的废水、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

（五）杀害或者非法猎捕野生动物，非法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六）非法投放外来物种；



（七）非法采集重点保护的野生植物或者破坏其生长环境；

（八）采取人工投饵性鱼类网箱、网围等方式从事渔业养殖；

（九）以电鱼、毒鱼、炸鱼等方式破坏渔业资源和生态环境；

（十）水上运输剧毒化学品和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

（十一）其他破坏南四湖生态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 （破坏主体责任）在南四湖环湖周边区域内因行为人违法占用、开采、开垦、填埋、排污等活动，导致南四湖湖泊和湿地破坏的，应当由违法行为人负责修复。违法行为人变更的，由承继其债权、债务的主体负责修复。违法行为主体灭失或者无法确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实施修复。触犯法律的，由法律规定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由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依法给予处罚。

**第二十八条** （违法处理）在南四湖湖区内从事危害防洪安全、生态环境等活动的，由公安部门、水务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及微山县南四湖综合管理委员会等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山东省南四湖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予以处罚。

**第二十九条**（经费保障）市人民政府、任城区人民政府、微山县人民政府、鱼台县人民政府、太白湖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南四湖环湖周边管理工作经费按照事权划分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加大对南四湖渔民上岸安居、矿业权退出、池塘退养、畜禽养殖退出、船舶改造提升等资金支持。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年\*\*月\*\*日起施行。